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1)而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材國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 Dangote 集團簽訂的 5 份 EPC 合同和 4 份 EPC 合同項下的若干項目的開工時間的推遲及預付款金額的減少方面發生變更的事宜。

本公司公佈，近期中材國際與 Dangote 集團分別簽訂 5 份 EPC 合同及 4 份 EPC 合同的變更合同，據此，該等合同項下的部分合同暫時停止，部分合同的預付款進行調整，Dangote 並同意就 4 份 EPC 合同項下的部分暫停項目已發生的成本進行補償。

概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1)而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材國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 Dangote 集團簽訂的 5 份 EPC 合同和 4 份 EPC 合同項下的若干項目的開工時間的推遲及預付款金額的減少方面發生變更的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近期中材國際與 Dangote 集團分別簽訂 5 份 EPC 合同及 4 份 EPC 合同的變更合同，據此，該等合同項下的部分合同暫時停止，部分合同的預付款進行調整，Dangote 並同意就 4 份 EPC 合同項下的部分暫停項目已發生的成本進行補償。

中材國際的 5 份 EPC 合同和 4 份 EPC 合同的變更

近期中材國際與 Dangote 集團簽訂 5 份 EPC 合同的變更合同。據此，5 份 EPC 合同暫停履行，合同暫停履行期間，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合同並無需向對方承擔賠償責任。

同日，中材國際與 Dangote 集團簽訂 4 份 EPC 合同的變更合同。據此，該 4 份 EPC 合同項下原有 7 條生產線項目的其中 3 條生產線項目繼續履行，合同金額為 613,893,466 美元加 56,669,810 歐元；而該 3 條生產線項目的其中 2 條生產線項目的預付款變更為合同金額的 19.9%，另外 1 條生產線項目的預付款變更為合同金額的 19.3%。

該 4 份 EPC 合同項下的其餘 4 條生產線項目合同暫停履行，雙方同意在變更合同簽署後 24 個月內前述項目未復工或未能達成商務條款，雙方可以協議終止合同，任何一方無需向對方承擔責任或賠償；Dangote 集團同意就該 4 條生產線合同已發生的成本進行補償，補償金額為 6500 萬美元。

中材國際預計 5 份 EPC 合同和 4 份 EPC 合同的變更對其 2008 年利潤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的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中材國際53.31%的股份。中材國際的5份EPC合同和4份EPC合同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未來的收益和利潤。董事會相信有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向股東及公眾人士作出披露，以便彼等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評估。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Dangote 集團」	指	Dangote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設備採購及建造
「歐元」	指	歐元，歐洲共同體的法定貨幣
「5 份 EPC 合同」	指	中材國際於 2008 年 7 月 7 日與 Dangote 集團簽署的五個項目（六條生產線）總金額為 14.46171 億美元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4 份 EPC 合同」	指	中材國際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及 2008 年 7 月 10 日與 Dangote 集團簽署的四個項目（七條生產線）總金額為 18.08 億美元的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補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1 年 12 月 28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3.31%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2008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于世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周育先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育中先生、張來亮先生、張秋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